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58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 八月份产销量明细 | | | 月度同比 | | | 年度同比 | | |
|---|---|---|---|---|---|---|---|---|
| | | | 本月 | 去年同期 | 增减 %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增减 % |
| 产量 | 乘用车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 20614 | 13918 | 48.11 | 136540 | 118597 | 15.13 |
| | | 多功能乘用车(MPV) | 1397 | 2254 | -38.02 | 12327 | 23607 | -47.78 |
| | |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 7318 | 1013 | 622.41 | 35576 | 16058 | 121.55 |
| | 商用车 | 轻型货车 | 11473 | 8854 | 29.58 | 111530 | 149161 | -25.23 |
| | | 中型货车 | 975 | 781 | 24.84 | 10031 | 10477 | -4.26 |
| | | 重型货车 | 993 | 2296 | -56.75 | 9653 | 30469 | -68.32 |
| | | 客车非完整车辆 | 202 | 166 | 21.69 | 1335 | 1549 | -13.82 |
| | | 多功能商用车 | 889 | 818 | 8.68 | 5801 | 6185 | -6.21 |
| | | 大型客车 | 37 | 37 | 0.00 | 202 | 417 | -51.56 |
| | | 中型客车 | 48 | 108 | -55.56 | 1177 | 915 | 28.63 |
| | | 轻型客车 | 98 | 105 | -6.67 | 528 | 725 | -27.17 |
| | 合计 | | 44044 | 30350 | 45.12 | 324700 | 358160 | -9.34 |
| |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 | 18750 | 7619 | 146.10 | 116285 | 74733 | 55.60 |
| 销量 | 乘用车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 22279 | 13977 | 59.40 | 136766 | 119331 | 14.61 |
| | | 多功能乘用车(MPV) | 1624 | 2171 | -25.20 | 12366 | 23608 | -47.62 |
| | |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 6888 | 1234 | 458.18 | 33406 | 16807 | 98.76 |
| | 商用车 | 轻型货车 | 11267 | 8459 | 33.20 | 113502 | 144473 | -21.44 |
| | | 中型货车 | 1108 | 855 | 29.59 | 10439 | 10297 | 1.38 |
| | | 重型货车 | 614 | 2388 | -74.29 | 8609 | 30575 | -71.84 |
| | | 客车非完整车辆 | 184 | 167 | 10.18 | 1330 | 1512 | -12.04 |
| | | 多功能商用车 | 895 | 917 | -2.40 | 5876 | 5981 | -1.76 |
| | | 大型客车 | 19 | 35 | -45.71 | 199 | 427 | -53.40 |
| | | 中型客车 | 58 | 112 | -48.21 | 1049 | 888 | 18.13 |
| | | 轻型客车 | 125 | 97 | 28.87 | 495 | 732 | -32.38 |
| | 合计 | | 45061 | 30412 | 48.17 | 324037 | 354631 | -8.63 |
| |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 | 18855 | 8075 | 133.50 | 116156 | 75693 | 53.46 |
| | 出口 | | 11865 | 6398 | 85.45 | 68923 | 47216 | 45.97 |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8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杰谟、段新平、雷子健、李博浩、李革新、董辉、吕照坤和欧阳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6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1,6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1,680 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01 号
2、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联系人:邱泽恋
4、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5、指定传真:0755-27323949
6、邮政编码:518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9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5,758,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1,333,344 股的 73.399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1,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4,75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15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1,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1,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5%。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758,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758,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1,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苏涛、汪顺静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35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苏华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36 号)。现分别将上述决定书内容原文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内容原文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披露与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9 年 6 月,公司通过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供资金给原控股股东李苏华使用。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 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即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直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载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发言要点,部分董事会会议纪要未记载董事发言要点,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未明确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营,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此外,公司未充分考虑客户履约能力即支出大额资金,且对长期未收回的大额资金未采取有效催款措施,资金管理不规范。

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二、你公司应督促时任控股股东李苏华限期全额偿还非经营性往来本息。你公司应补充披露关于时任控股股东李苏华的上述关联交易,并及时披露李苏华资金偿还进展。

三、你公司应对长期大额未收回的款项制定追偿计划,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早收回应收款项,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你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督促公司认真整改。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苏华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内容原文

"经查,2019 年 6 月,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或公司)通过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供资金给你使用。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我局已对美芝股份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

你作为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和董事长,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应及时全额偿还非经营性往来本息,并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合规意识,规范股东行为,忠实、勤勉履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组织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进一步学习,并积极逐条对照进行整改,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形成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李苏华先生已全额偿还非经营性往来本息金额合计人民币 922.75 万元。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69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医疗"),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红土")合计持有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红土医疗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5,6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1%。减持期间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红土医疗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88,362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3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5,565,000 | 0.9815% | IPO 前取得:4,425,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140,000 股 |
|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3,475,000 | 2.3765% | IPO 前取得:9,625,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3,850,000 股 |
|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2,940,000 | 0.5185% | IPO 前取得:2,100,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840,000 股 |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4,410,000 | 0.7778% | IPO 前取得:3,150,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 股 |
|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1,960,000 | 0.3457% | IPO 前取得:1,400,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560,000 股 |

注释: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系上市公司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565,000 | 0.9815% | 深创投对红土医疗、红土孔雀、广东红土与坪山红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
| |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75,000 | 2.3765% | |
| |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940,000 | 0.5185% | |
|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410,000 | 0.7778% | |
| |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60,000 | 0.3457% | |
| | 合计 | 28,350,000 | 5.00%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8,362 | 0.1038% | 2022/7/25 ~ 2022/9/7 | 集中竞价交易 | 20.30 -20.42 | 11,975,639 | 12,886,638 | 2.2728% |

注: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股东深创投、广东红土、坪山红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其中深创投减持 94 万股,广东红土减持 74 万股,坪山红土减持 32 万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5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 46,000 万元,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产业基金")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牧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其中公司将持有华昇牧业 68.125%的股权,省产业基金持有华昇牧业 30%的股权,恒晋汇达持有华昇牧业 1.875%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7 日,华昇牧业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 股 东 |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 增资前股权比例 |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 增资后股权比例 |
|---|---|---|---|---|
| 公 司 | 8,500 | 85.00% | 54,500 | 68.125% |
| 恒晋汇达 | 1,500 | 15.00% | 1,500 | 1.875% |
| 省产业基金 | 0.00 | 0.00% | 24,000 | 30.00% |
| 总 计 | 10,000 | 100.00% | 80,000 | 100.00 % |

二、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标的公司名称: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EBCG7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
8、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05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华昇牧业的《营业执照》;
2、华昇牧业工商在册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44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会议室。

根据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 2022 年 9 月 4 日晚发布的通告,成都市目前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疫情防疫工作,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根据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为依法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建议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5.16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朱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4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胡光明 | 副总经理 | 20 | 6 | 30% |
| 小计 | | | 20 | 6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5 人) | | | 133 | 29.16 | 21.92% |
| 小计 | | | 133 | 29.16 | 21.92% |
| 合计 | | | 153 | 35.16 | —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1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234,400,000 | 351,600 | 234,751,600 |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4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 2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4,922,400 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 351,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70,8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751,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34,751,600 元。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95,463.0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34,751,6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16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36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长龄液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3,909,8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6.254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邬递清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芳女士、马永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909,450 | 99.9995 | 420 | 0.0005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